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工作勤勉尽责，其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37 万元。

二、关于同意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下列 2017 年可能发生的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产品采购或销售、租赁及服务交易。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以市场化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同意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50,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该委托贷款适当补充了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委托方，是由国务院国家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承担本次业务的合法资格。

3、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立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对提升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竞争优势，创新业务孵化模式具有积极意义，同时能够避免因上市公司直接投资并购带来的投资风险，能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军

独立董事：童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17 年 4 月 19 日